

证券代码：603185

证券简称：上机数控

公告编号：2020-104

转债代码：113586

转债简称：上机转债

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合同类型：长单销售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或“本合同”）
- 合同金额：2021-2023 年，对方总计向公司子公司采购 22.5 亿片单晶硅片，上下浮动不超过 10%（硅片尺寸可以根据需求进行调整，但总体采购数量不变）。其中 2021 年采购 4.5 亿片，2022 年采购 8 亿片，2023 年采购 10 亿片。按照当前市场价格（基于 PVInfoLink 最新公布的单晶硅片均价）及双方排产计划测算，预计销售金额三年总计约 113.63 亿元（含税）。
 - 双方约定，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，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及产品规格变化产生波动，上述销售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，实际以签订的月度补充协议为准。
 - 双方约定，每月的采购数量可在原约定的基础上上下浮动不超过 10%，故对于公司每年各季度的收入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 -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1 年至 2023 年，对公司 2020 年的业绩无影响。本合同为长单销售合同，具体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。有利于提高公司后续的销售收入，但是对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 - 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 - 特别风险提示：
 - 1、本合同为长单合同，具体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，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，对各年业绩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 - 2、如减少采购数量，需双方公司同意，未经同意的，按差额量承担违约责任。

任。如确实发生采购数量不及合同的事项，该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按原定合同执行产生的收益。由此，公司执行本合同实际能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3、本次合同履行中，存在行业政策调整、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。

一、合同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

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下属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（包头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弘元新材”）与东方日升（常州）进出口有限公司就“单晶硅片”的销售签订合同具体销售数量如下（上下浮动不超过 10%）：

时间	销售数量	预计金额（含税）
2021 年	4.5 亿片	20.03 亿元
2022 年	8 亿片	39.10 亿元
2023 年	10 亿片	54.50 亿元
合计	22.5 亿片	113.63 亿元

注：预计金额仅为根据当前市场价格及双方排产计划测算，实际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及产品规格变化产生波动，各年度实际销售金额存在不确定性，该测算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。

参照 PVInfoLink 最新公布的价格及双方排产计划测算，预计合同金额约为三年总计 113.63 亿元（含税），不含税为 100.55 亿元。该金额仅为根据当前市场价格测算，实际以签订的月度补充协议为准。

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（一）合同标的情况

本合同的标的为单晶硅片，预计 2021-2023 年总计销售 22.5 亿片单晶硅片（硅片尺寸可以根据需求进行调整，但总体采购数量不变），其中 2021 年采购 4.5 亿片，2022 年采购 8 亿片，2023 年采购 10 亿片。

（二）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（1）公司名称：东方日升（常州）进出口有限公司

(2) 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(3) 住所：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水南路 1 号

(4) 法定代表人：杨钰

(5) 注册资本：10000 万元人民币

(6) 经营范围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太阳能电池、组件、户用系统、LED 灯具的生产、销售及网上销售；经济贸易咨询；食品经营（限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核定范围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(7) 东方日升（常州）进出口有限公司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合同对方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(8)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：资产总额 256.09 亿元，净资产 93.68 亿元，营业收入 144.04 亿元，净利润 9.78 亿元。

三、合同主要条款

（一）合同双方

买方：东方日升（常州）进出口有限公司

卖方：弘元新材料（包头）有限公司

（二）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，故金额暂未确定。本合同预计 2021-2023 年，对方总计向弘元新材采购 22.5 亿片单晶硅片，上下浮动不超过 10%（硅片尺寸可以根据需求进行调整，但总体采购数量不变）。其中 2021 年采购 4.5 亿片，2022 年采购 8 亿片，2023 年采购 10 亿片。按照当前市场价格（基于 PVInfoLink 最新公布的单晶硅片均价）及双方排产计划测算，预计销售金额三年总计约 113.63 亿元（含税）。

（三）结算方式

双方约定，每个月月底之前签订次月补充协议，次月支付完毕相应货款。

（四）协议期限

2021 年至 2023 年。

（五）定价规则

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确定。

（六）违约责任

1、非经卖方同意，买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最迟期限内不能足额支付货款的，买方向卖方承担违约金；卖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，卖方向买方承担违约金。

2、若买卖双方实际采购/交付数量不符合约定，则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调整。若协商不成功，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未达约定部分的违约金。

3、卖方交付货物质量经买方品质确认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卖方应负责换货或退货。如逾期退换货达 10 天或换货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双方协商处理，协商不成的，卖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（七）争议解决方式

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，买卖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依法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八）合同生效条件

本合同签订需经双方盖章并经本公司有权审批机构通过后生效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合同的履行期限为 2021 年至 2023 年，对公司 2020 年的业绩无影响。本合同为长单销售合同，具体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。若后续按照合同的约定产生销售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后续的销售收入，但是对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合同为长单合同，具体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，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，对各年业绩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如减少采购数量，需双方公司同意，未经同意的，按差额量承担违约责任。如确实发生采购数量不及合同的事项，该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按原定合同执行产生的收益。由此，公司执行本合同实际能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（三）本次合同履行中，存在行业政策调整、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

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。

（四）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为基于 PVInfoLink 最新公布的单晶硅片均价及双方排产计划测算，实际价格会根据市场情况及产品规格差异进行调整，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不构成业务承诺或业绩预测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11 月 30 日